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526112996-042504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18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2025 年 8 月** . . .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526112996-042504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185 采购编号: 0425-00016394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 件	每季度按实结算。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 36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3828470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单杰、王静雯 电 话: 021-62091273*8006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shanjie@shzfcg.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供应室外包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1	ingear procurement froject management co., Ltu.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 企业,可视为中 小企业参与本项 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 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 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 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 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 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 与投标。
17	项目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8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



	Shanghai Zhe	ingcal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
		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
		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中小微供应商应当按照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	是否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
	接受联合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
		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
		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 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体成贝宏尼代农八或贝贝八金者的投权下;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
		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切与立件工书中	时间: 2025-08-26 起至 2025-09-02, 每天上午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 间、地址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門、地址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
		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不组织
25	现场踏勘	M 小组织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
		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
		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
		直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 14 ->4 >> >= + + + + + + + + + + + + + + + + + +



	Shanghai zhe	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
		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领取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27	补充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时间、地点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按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
		从,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王安贝贝八或兵权依代农金子或有血阜,开加血权你八公阜/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
20	及联系方式	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111 1= + ->L Hr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
		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20	北上加江人	户 名: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 121924394410101 注: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
		1、我们积极的 雷江仁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
		交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
		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
		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0.1	北上土 北 1 日 1 12	时间: 2025-09-16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31	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9-16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11楼会议室)
	,,,,,,,,,,,,,,,,,,,,,,,,,,,,,,,,,,,,,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
2.	111 1- 1 20 22 29 15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Shanghai zhe	ngcal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投标书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6) 偏离表 (附件 6);
		7) 技术/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
		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
35	投标文件格式	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数字证书 (CA 证书);
0.0	投标人开标时需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
36	携带材料	■ 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
		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
		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37	评标方法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
	「你力法	(医选人的评标方法)。
	如发生此列情况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8	之一,投标单位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0	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的技術特徵拒絕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资格审查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
		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
		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
39		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
		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水的 面产 列;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
		政外: 较价低正前3 平的较价人的信用比尔名符任义到代款的们 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
		1 2 1 1 1 2 2 2 2 1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Snangnai zne	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0	符合性审查	股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单。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自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通过招标入文件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由在"节能产品政府能产品设计》中属于应当到,例的而未提供完整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6)采购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7)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8)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腐废相关证明对大概,可能影响是出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大能在一单位或明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大证明的大量或明或者不能提供的,且投标人的报价,有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补证证明,人类证明对标入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设施,但对标人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人的记录和发表,(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个人,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杂;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常见或个人的股标文件相互混杂;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互混杂;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 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



	Shanghai zhe	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计取。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3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 gov.cn/cr/l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活》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采购项目需落实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与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自定金额的价格和除济。是我们或联合体4%的价格和除济。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合体,则该联合体协议议中未明确合作,则该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人工程,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合体,则该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人工程,联合体和,则该联合体和,则该联合体和,则该联合体和,则该联合体和,则对发标法。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可则视为投标无效)。3、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的企业。依据采购规为投标无效)。3、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的企业。依据采购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更调为中小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可调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次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有限,以及证明,有限,以及证明,以及证明,以及证明,以及证明,以及证明,以及证明,以及证明,以及证明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4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 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 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 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 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 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 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 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 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 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 3、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 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 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6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526112996-0425046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51185)

项目名称: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釆购编号: 0425-000163945

预算金额 (元): 5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元): 同预算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预算金额 (元): 5,5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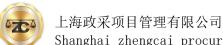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供应室外包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8-26 至 2025-09-0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16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09-16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 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登录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 366 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21-382847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单杰、王静雯 021-62091273*8006

邮箱: shanjie@shzfcg.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单杰、王静雯

电话: 021-62091273*80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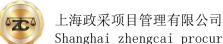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 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 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 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 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 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 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 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8 现场踏勘
-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 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 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 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 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 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 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 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 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 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 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 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投标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开标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 (参见附件格式);
 - ➤ 采购需求偏离表 (参见附件格式);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参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见附件格式);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 附件格式);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参见附件格式);
 -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参见附件格式);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参见附件格式):
 -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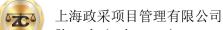
- ▶ 投标承诺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保密承诺函格式 (参见附件格式):
-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技术/服务方案
 -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参见附件格式)
 - ▶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 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密封包装,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 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 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 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 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 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 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 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 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
-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 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
-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



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 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 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体及节假日除外)支 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 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28.4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 19.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6.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 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 19.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6.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9.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 23. 开标
-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 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 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 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 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 26.3 任何利害关系。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4
-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 26. 5 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 27. 1 的投标人。
-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 28. 1 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 28.3 标保证金。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 28.4 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1
-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29. 2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 29.3 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 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 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 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 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 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 200070,传真: 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履约验收

-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 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 36.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 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 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 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 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元): 5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550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 3. 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 4.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结算。

二、项目需求

- 1. 物品处理清单
- ▶ 全年处理量为:
- 1) 高温灭菌器械 600000 件
- 2) 高水平消毒物品 100 件
- 3) 环氧乙烷灭菌器械 4000 包
- 4) 敷料包及其他灭菌包(大包>20L)17000包
- 5) 敷料包及其他灭菌包(中包5-20L)4200包
- 6) 敷料包及其他灭菌包(小包 <5L) 500 包
- 7) 外来医疗器械包(集采部分)(大包)500包
- 8) 外来医疗器械包(集采部分)(中包)800包
- 9) 外来医疗器械包(集采部分)(小包)200包
- 10) 高温灭菌耗材包 (医院提供包内耗材) 100 包
- 11) 高温灭菌耗材包(供应商提供耗材)100包

备注: 外来医疗器械包(集采部分): 大包为关节类,中包为创伤、脊柱类,小包为胸外、运 医类;如实际发生业务处理量超过约定数量,超出部分根据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三、服务需求

- 1.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措施: 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执行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 并提出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 2. 投标方应认真了解现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的其他情况。
- 3. 投标方负责所有服务项目涉及的各类办公设备及耗材、机器设备、工具、药剂、消耗品等,需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中国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使用的清洗剂、



消毒剂以及其他耗材均符合《WS310-2016》规范及《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投入的设备设施有使用年限且配置完整,有详细的品牌规格说明,符合院感控制要求。

- 4. 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尤 其是对具有传染性物品处理的有符合规范处理流程,如朊毒体、炭疽等特殊感染的处理。
- 5. 投标方须保证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工厂注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 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并按国家规定给予员工年假费、节假日加班费、 超时加班费。
- 6. 因医院工作的特殊性,节假日的加班,部分岗位工作时间需延长的加班服务,均包含在 本次招标总价内。
- 7. 因投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 8. 投标方应为本项目组配一个有实力的服务团队,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从事服务岗位人员均需健康上岗。
- 9. 投标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 奖惩等制度,并保证运作良好有效。每月递交器械灭菌锅次的物理、生物监测复印件、 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内容包含每批次时间、内容物须为本院灭菌包在灭菌过程中产生 的一系列物理数据。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场所、范围及要求
1. 1	处理场所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 2	场所服务的时间: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年无休。
1. 3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范围:
1. 3. 1	对医院已预处理的器械、托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进行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处理;布草类敷料包的包装,灭菌处理;
2	运送服务
2. 1	运送的频率:器械、敷料包一天两次运送,可根据医院所需的时间作相应调整。
2. 2	运输过程监控: 需提供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 确保我院相关人员能实时查询物品运输状态。
▲ 2.3	清洁、无菌物品转运箱、转运车需符合 UN3291 医疗器械转运标准;在医院接收时如发生灭菌包破包的情况,该部分的费用应减免扣除,并重新处理。
▲ 2. 4	物流车辆具备温度、湿度的控制功能,温度、湿度符合国家规范;医院有权调取相关的资料、视频和文件。
2. 5	无菌物品和污染物品交接应符合医院感染防控要求。
3	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1-2016; WS310.2-2016 和WS310.3-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367-2012》;《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或国家或主管部颁发新的标准或要求及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服务供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应商需在第一时间执行;
4	77 万 班 上
4	设备要求:
4. 1	为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服务供应商工厂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的相关检测证书、报告; 每半年提供一次灭菌器的压力表校验记录。清洗消毒器、高温蒸汽灭菌器等灭菌设备性能验证报告每年提供一次。每年一次安全阀检验记录;清洗机清洗质量监测每年至少一次。
▲ 4. 2	清洗消毒器需符合 IS015883 标准, 高温蒸汽灭菌器需符合 EN285 标准, 请提供相关证书;
4. 3	为保证灭菌效果和降低湿包率,工厂所用的蒸汽必须为洁净蒸汽;
4. 4	水处理设备生产出来的纯水电导率需<5us/cm(25℃),每月提供一次相关照片资料;
5	人员要求
5. 1	工厂一线生产人员需要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提供体检报告;
5. 2	根据各岗位需合理配置具有医学背景(2年以上,护理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证明材料,生产运营相关岗位,经理级别需具备医学背景,并提供运营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5. 3	应当接受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岗位培训,如特种设备操作证及上海市预防医学会颁发的灭菌员证。正确掌握以下知识与技能:
5. 3. 1	各类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的知识与技能,尤其手术器械包装人员应保证手术器械包内物品准确放置及正确包装。
5. 3. 2	相关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的操作规程。
5. 3. 3	职业安全防护原则和方法。
5. 3. 4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5. 4	建立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根据专业进展,开展培训,更新知识,提供人员培训计划
6	IT 系统要求
6. 1	质量可追溯功能包括:记录复用无菌物品处理各环节的关键参数,包括回收、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使用,效期管理等信息。
6. 2	对追溯的复用无菌用品设置唯一性编码。
6. 3	在各生产追溯流程点(工作操作岗位)设置数据采集终端,进行数据采集形成闭环记录。
6. 4	系统记录清洗消毒、灭菌关键设备运行参数,提供证明材料。
6. 5	追溯记录应客观、真实、及时,错误录入更正需有权限并留有痕迹。
▲ 6. 6	信息系统应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凭证》
▲7	为了保证医院诊疗业务平稳有序的开展,投标商的消毒供应中心使用的能源介质配套均为双备份,如电源供应一备一用;纯水供应系统2套,可独立运行;蒸汽亦为双套系统,遇故障可切换。投标商提供详细的措施说明、现场照片及实现方
	I.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Sn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法。
8	管理和监管要求
8. 1	建立符合 2016 版规范要求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提供材料。
8. 2	专人对每个区域岗位工作进行每日自查,对用户提出问题作分析给予解答,并记录在案;
8. 3	每月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如破包、湿包、错包、遗失物品、器械功能损坏等)有质量分析、进行整改并和我院相关科室及时沟通反馈。
8. 4	每季度对于出现的特殊事件及出现频率高的问题进行汇总、整改。资料均需反馈 至医院留存、院方人员对其质量进行抽查;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医院存档,资料交医院;
8. 5	每周应对员工进行制度、规范、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无菌物品检查包装等业务知识培训;由有消毒供应中心工作资质人员对新进员工进行培训器械的认知、清洗、监测存档备查、及维护知识的培训,并留有培训资料与培训记录;
8. 6	每年运营负责人应参加行业协会举办的感控知识培训学习班,并及时培训操作员工,不断更新业务知识;
8. 7	有临床经验的顾问或外聘相关人员应对员工进行每周一次理论技能培训。各岗位操作员工应掌握各自岗位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
8.8	全自动清洗机、高压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使用需做好相关监测,并做好存档(过程检测&结果检测),每月初交院方一份书面报告,每年提供一份设备性能验证报告提交院方存档。
8. 9	每季度对净化生产区域进行空气采样、无菌室采样:微生物检测并出报告交院方;
8. 10	接受院方对灭菌质量定期与不定期抽查;
8. 11	双方发生服务纠纷,医院有权调用服务商的视频监控,物资使用记录等;但仅限于院方使用,不得外传;
8. 12	对于唯一性外来器械,为防止出现影响患者安全及医疗质量,服务商需协调器械厂商备货在服务商处;
8. 13	植入物的灭菌每批次进行生物监测,合格才能进行发放,监测结果每日反馈,每月初交提交院方留底;
8. 14	对灭菌质量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监测,监测结果符合 WS310.3 要求,保障所有的无菌包无湿包、破损、松动,单包的器械、敷料包重量符合院感要求;
8. 15	外来器械均按规范的要求完成所需的步骤,均达到手术使用前的相关要求,确保处理合格的外来器械能够及时的送至医院使用部门,保障医院的正常使用。
8. 15. 1	使用合适并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各种外来医疗器械进行清洗、消毒、灭菌;
8. 15. 2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是相关行政部门的各种有关消毒灭菌工作的检查,并取得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批准、许可。不得因相关检查不合格给甲方造成影响。
8. 15. 3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WS310.1-2016; WS310.2-2016 和 WS310.3-2016)。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将在第一时间执行新规定。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 15. 4	根据《WS310.1-2016》4.1.6 的要求,院方所使用的外来器械,外来器械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消毒灭菌参数,器械清单相对应图谱,消毒服务商在得到参数及说明书后对于该器械是否可以由消毒服务商处理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方可进行处理。如无法提供相关文件,则应根据外来器械供应商要求提供书面的清洗、消毒、灭菌建议,消毒服务商根据该建议进行处理、确保处理环节按建议要求处理,并达到要求的处理效果。
8. 15. 5	外来器械供应商送交的任何器械包的尺寸和重量均应按照国家卫生部颁布的标准
8. 15. 6	消毒服务商消毒供应中心服务24小时开放;标准处理流程时间为8小时,加急处理流程时间为4小时(以上时间仅为处理时间并不包含物流时间),急诊、突发医疗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可进入加急处理流程;外来器械常规服务时间为8:00至20:00;
8. 15. 7	所有外来器械都将纳入消毒服务商的追溯系统,根据外包装上的生产序号、服务号或二维码可以追溯查询该产品包的每一道处理环节以及监测记录,院方随时可以查询调阅该信息。
9	应急预案:投标方需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以保证出现突发情况。
10	遇到异常情况,如服务方应第一时间联系院方及相关科室,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五、其他要求

- 1. 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协调后确定:
- 2.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 3.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 修改;
- 4.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 分工内的工作;
- 5. 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 6. 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 7. 服务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服务系统,具备稳定的服务人员,能提供较好的服务响应时间, 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服务的案例;
- 8. 具有稳定的团队、严格的标准、规范的服务程式;
- 9. 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 10.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后30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 11.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 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 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2. 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1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义务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据;
- 14.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15.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16. 中标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 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17.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 泄漏服务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 中标 供应商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 18. 中标供应商应向医院提交一份金额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履约保函应在双方签署合同后 1 月内提供;
- 19.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实施、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实施、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服务供应商的具体服务日期由采购人提前10天通知,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20.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也]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 2.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 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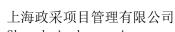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7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 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 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②查询时间: 开标后至评标前。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 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 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 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 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 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 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cr/list)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 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 信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文记 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 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 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可 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 的或者所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好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 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 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解其 得低于成缺漏项的分报价按照 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 投标报价的1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6	项目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实结算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8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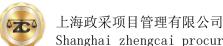
序的行为。

- 3、详细评审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 价格部分	A1: 10%
F2: 商务部分	A2: 10%
F3: 技术部分	A3: 80%
合计	100%

说明:

-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 (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说明		
一、货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得分	10	客观 分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	再务部分(10 分)					
1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根据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综合服务能力	0-5	客观 分	根据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按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情况,是否属于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注:证明文件应反应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払			producement froject management co., Ltu.				
—\ 1X	三、技术部分(80分)						
1	报价合理性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报价的各项费用组成依据是否充分、详细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1、各项报价费用清晰详细组成合理的得3分; 2、各项报价费用较详细、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3、各项报价费用组成简单,存在较多欠缺的得0-1分;				
2	项目分析及方 案陈述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3分; 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2分; 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主要服务措施;各阶段(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 2、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5 分; 3、整体服务方案令理性一般,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 4、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5 分; 5、整体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的方案无法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0 分。				
4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	20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条款要求的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非"▲"条款要求的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20 分;注:"▲"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1)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2)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5	配送能力	5	1、运输车辆大于 5 辆且配备专用应急保障车辆,得 2.5 分。 2、运输车辆按照《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进行每月抽样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得 2.5 分。 注: 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Jilanghai Zi	- Iengcar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
6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
			1、质量保证指施各基、引力、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符3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不太不符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的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 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
7	<u> </u>	3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2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专
	实施团队	12	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配备合理可行,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 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 力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8			刀强, 元至两尺不两又行安求的符12分; 2、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但存在部
			为项目相关的专业有家、专业软体及工作组织,但存在的 分不足与缺陷,职责分工较明确, 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 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3、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 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职责分工一般,经验
			一般,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考量投标人所
	验收保障	3	提供验收保障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验收保障进行评审:
9			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3分;
			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2分;
			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
10	售后服务承诺 及保障措施	8	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rightarrow\) \(\rightarrow		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 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8 分;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计	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6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4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2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项目编号: SHZC20251185

说明: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页
5	类似业绩	第()页第()页
6	综合服务能力	第()页第()页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报价合理性	第()页第()页
2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页第()页
3	整体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4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第()页第()页
5	配送能力	第()页第()页
6	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7	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8	实施团队	第()页第()页
9	验收保障	第()页第()页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 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如有)	第()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8	投标承诺书	第()页
9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如有)	第()页
		第()页

投标书 (格式)

致_	(招标人) :
根	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 ;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	7代表宣布如下: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我为有对本人项目的技术忘诉为(任劳事行, 牙用 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技术忘诉为。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
	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	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	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话:
投	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	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权人签字:日期:日期: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格式)

致_	(招标人)	_ :						
	兹证明	(姓名),性	生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u> </u>	, _ J	观任我
单位	立职务,系本	公司法定代表	長人(负责	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				
				投标人名	称: (盖章	Ē)		
				日期:	年	月	日	
F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房	〔面〕]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_	(招标人) :				
	兹委托(5	姓名)全权代表	竞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u>项</u> 目	<u>[编号)</u>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	5订的一切有关	文件, 我么	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o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日至	至年	月	_E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	无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	江人:		(签字)
F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总价	小写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大写	
服务期限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包1

服务期限	项目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 (参考格式,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高温灭菌器械	件	600000			
2	高水平消毒物品	件	100			
3	环氧乙烷灭菌器械	包	4000			
	敷料包及其他灭菌	包	17000			
4	包 (大包>20L)		17000			
_	敷料包及其他灭菌	包	4000			
5	包 (中包 5-20L)		4200			
	敷料包及其他灭菌	包				
6	包 (小包 <5L)		500			
	外来医疗器械包(集	包				
7	采部分)(大包)		500			
	外来医疗器械包(集	包				
8	采部分)(中包)		800			
	外来医疗器械包(集	包				
9	采部分)(小包)		200			
	高温灭菌耗材包(医	包	163			
10	院提供包内耗材)		100			
	高温灭菌耗材包(供	包				
11	应商提供耗材)		100			
		总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 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
- (3) 外来医疗器械包(集采部分): 大包为关节类,中包为创伤、脊柱类,小包为胸外、运医类;如实际发生业务处理量超过约定数量,超出部分根据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文件名 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合理性
- 2.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 5. 配送能力;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方案;
- 8. 实施团队;
- 9. 验收保障;
-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	业/执业资格		取得	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 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表)

姓	生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及毕	5学历 毕业院 中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取	只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3	三年与本项目相	目匹配的项目	青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页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位名称	参与项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 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 月 日 项目的技	と标
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8.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投标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赵: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	称(公主	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权委书	E人:					
日期.	年	月	FI					

8.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所属行业: 商务	服务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数型企业);		
2.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原	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D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了	直接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 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 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	名称		颁发部门		Ì			颁发时间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贝 旧 少山									
				其	中				
从事专业的	职称等级(人)					2(耶	?业、岗位)	₹格(人)
人数(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如有)

致:		(甲方名称)
	鉴于	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年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服务描	与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乙方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
定金	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	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	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以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的保函。我
行及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	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
件、	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	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
的原	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	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	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银行公章:	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	单位名称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股东情况		备
뮺	干型石桥	表人	身份证号	资金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注

与投标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	单位名称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股东情况		备
뮺	千世石孙	表人	身份证号	资金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注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承诺书

本公	딞	郑	重	承	诺	
11/1	니	M	生	ノナし	И	í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	愿参加"_			项	目 (项	目编号	·)"	的书	没标,
遵守	招标文	件的所有规	上定,并做出	以下保密	泽诺:	无论是否	5投标:	或者投材	示后是	否中	标,	在招
投标	·过程中	或之后的研	究过程中,	按照国家	保密法	律法规具	要求做好	好保密.	工作,	我方法	对所	领取
的招	7标文件	和/或从其/	他相关渠道	获取的涉	密信息位	呆守秘密	图,不以	人任何刑	/ 式将	其泄	露给	第三
方,	并在开	标的当日,	销毁除送过	大开标现场	易以外的	任何介	质的涉	密信息.	0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L

-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